wangzhaofeng.com

路加福音系列讲道 63

谁为大

路加福音 9 章 46~50 节

维保罗牧师 2025 年 8 月 10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9 月 22 日

今天早上我们要看路加福音第 9 章 46 到 50 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：

“门徒中间起了议论，谁将为大。耶稣看出他们心中的议论，就领一个小孩子来，叫他站在自己旁边。对他们说，凡为我名接待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凡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。你们中间最小的，他便为大。约翰说，夫子，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，我们就禁止他。因为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你。耶稣说，不要禁止他。因为不敌挡你们的，就是帮助你们的。”

这是神的话。我们一起祷告。

天父，我们求你，当我们读你的话语时，也求你的话语来光照我们。父啊，愿我们被你的话语深深吸引，被你的话语改变。愿那位默示这些话语的圣灵，也照样在我们的心里动工，使我们的思想能够跟随你，思想你所思想的；相信你要我们相信的；成为你要我们成为的人。我们这样祷告，是奉耶稣的名，阿们。

多年前，我曾经在一间教会服事，那间教会大概有 40 位长老。他们大多数都是很好的人。但你可以想象一下，40 位长老一起开会会是什么样子。

我们常常开一些非常庞大的会议，在那里讨论这个、讨论那个。当然，我们讨论的都是教会的事务。我记得有一次，我在心里简单算了一下。40 位领袖，每个人花四到五个小时讨论教会的事务。这样算下来，就是 160 到 200 个小时。

当然，教会确实有很多事务需要处理。但是我当时就在想，如果我们把这 160 个小时用在不同的事情上，会不会更有助于推进大使命？如果我们把这 160 个小时稍微换一种方式使用，会不会对教会的弟兄姐妹更有牧养的帮助？

比如，我们只花 60 个小时处理教会事务，然后把另外 100 个小时用来打电话给人、为人祷告、传福音、参与服事。我当时想，这样做是不是能够更加有效地使用这些时间？

我已经在教会服事很长时间了，在服事中真的非常容易失去焦点，忘记什么才是优先的事情。其实不只是服事，在生活中也是一样，我们很容易失去方向，忘记什么才真正重要。

今天早上我们要看的这五节经文里，有很多东西值得我们仔细思想。但至少对我来说，在这些经文中最让我注意到的一点，就是路加刚刚记载了耶稣宣布自己将要被钉十字架。

而紧接着发生的是什么？门徒竟然在那里争论，到底谁是他们当中最重要、最大的。你能看出这有多荒谬吗？耶稣说：我要去耶路撒冷，在那里被钉十字架。而门徒却在那里争论：我们当中谁最大？这根本说不通。

可是，我们往往就是这样。我们很容易把目光从真正应该关注的事情上移开，忘记什么才是我们应该专注的。难怪在圣经里，“记得”以及相关的词出现了一千多次。要记得这个，要记得那个，不要忘记。

我们甚至每个主日聚集在一起，也是为了记念，为了让我们的思想和心再次回到那些真正重要的事情上。

我主持过很多婚礼。你们当中有不少人参加过我主持的婚礼。我在大多数婚礼上都会讲一些类似的话。但其中有一件事，我认为不只是婚姻中重要，在整个人生中都非常重要。我会告诉新人，在这个世界上，你拥有那么多事情，那么多人，那么多目标和梦想，那么多的抱负。神也把许多不同的事情放进了你的生命中。但是，没有任何事情可以排在你的配偶之前。你的配偶必须是神所赐给你的这些优先次序当中，绝对的第一位。

至于第二位是什么，我不能确定对你来说是什么。但有一件事我知道：第二名总是想成为第一名。所以，我们必须让第二名和第一名之间保持很大的距离。

这里发生的事情也是一样。这些人让那些本来不应该排在第一位，甚至根本不应该排在第二位的事情，悄悄进入了他们的心里。

“谁最大？”这件事甚至根本不应该出现，但现在，它却冒了出来。

这里出现了一场争论，而在西方福音派当中，有一种普遍的看法，认为争论本身就是不好的。

我想花一点时间谈谈这一点，这里确实有争论。如果我们所说的“争论”，是指带着敌意、脾气暴躁、态度粗暴地彼此对待，那么我同意。我们不应该在讨论的时候心存恶意，也不应该用粗暴的方式对待别人。

但是，如果我们所说的“争论”，是指彼此意见不同，是讨论，是指出某种错误的、没有根据的、不符合圣经的推理，无论是在教义上，还是在基督教信仰上，那么我必须对此表示不同意见。这些都是我们需要进行的对话，意见不同是有价值的。

使徒保罗这样写道：“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的事，为要显明你们中间哪些人是经得起考验的。”（哥林多前书 11 章 19 节）

为什么会有这些不同？因为这样才能显明，在你们当中哪些人是真实的，哪些人的信仰经得起考验。

我喜欢看辩论，因为在辩论中，你可以看到一个人是不是在树立稻草人，也可以看到一个人的立场到底有什么力量，又有什么弱点。有些原本隐藏着的问题，会在辩论中浮现出来。

保罗在提多书 3 章 9~11 节谈到了这一点：“要远避无知的辩论，和家谱的空谈，以及分争，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。因为这都是虚妄无益的。分门结党的人，警戒过一两次，就要弃绝他。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还是去作。”

所以你可以看到，有好的争论，也有坏的争论。而且有时候，一场争论一开始是好的，后来却变成了坏的。你突然发现，自己的论点站不住脚了，然后你的自尊心受到了影响，于是你不再是在讨论问题，而是开始争斗。所以，你必须带着谦卑进入这样的讨论，你必须愿意接受纠正。但无论如何，这两种情况都可能成为有价值的事情，也都可能成为犯罪。

如果我得了一种很复杂的疾病，我倒希望房间里有一群医生在那里争论，讨论到底什么才是最好的治疗方式。你们尽管把各种意见都拿出来，好好讨论清楚。箴言说：“谋

士众多，人便得胜。”（箴言 24 章 6 节）

顺便说一句，这句话只有在谋士之间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下才有意义。如果所有的谋士一开始就说完全一样的话，那么为什么需要这么多谋士？正是因为一个人会衡量另一个人所说的话，彼此比较、思考，最后更好的想法才有机会浮现出来。

他们到底在争论什么，他们所争论的事情，几乎到了荒谬的地步，真的让人觉得不可思议。而耶稣的回应，也是一个相当戏剧性的举动。

几周前我们谈过，使徒们当时对孩子普遍有一种轻视的态度，至少也是一种漠不关心。当时，父母把自己的婴孩带到耶稣那里，而使徒却责备那些父母，叫他们不要打扰耶稣。

而这一次，甚至不是父母把孩子带来，也不是孩子自己来到耶稣面前。耶稣可能拉着一个小孩子的手，把这个孩子直接带到使徒面前，让他站在那里。我想，在当时的使徒看来，耶稣站在那里和一个孩子在一起，从直觉上来说就是不对的。在他们所处的文化背景中，他们大概认为，孩子应该“看得见，但听不见”，让他们待在后面就好了。可是耶稣却把这个孩子直接带到最前面来。在这些使徒心里，这个孩子出现在那里，似乎完全不合适。就好像你去看医生，结果发现那个医生才 12 岁一样。

你会觉得：“这里有问题。”我们的直觉并不总是正确的。从直觉上来说，他们大概觉得这件事不对。但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直觉。我们都有一些事情，会觉得：“这对我来说就是很自然、很正确的。”

也许它确实是对的，但也可能不是。所以，我们总是需要让神的话来纠正我们，而不能只是根据“我觉得这样才对”来判断。

还有一点，我们会想象那个孩子一定是一个非常甜美、非常可爱的小孩子，安安静静地站在那里。但也许耶稣特意找了一个不太听话的孩子，让事情变得更加尴尬。门徒可能会想：“你为什么把这个孩子带到我们面前来？”然后，耶稣带着微笑，让这个小孩子站在他们中间，开始教导他们。

首先，耶稣谈到“接待”这个孩子。他可能是在针对跟随他的人对那些看起来没有那么重要、没有那么出众的人所表现出来的疏远态度。但这其实也是我们每个人的本性。我们很容易被某一种类型的人吸引，也很容易对某一种类型的人留下深刻印象。

雅各就谈到了这一点，他称之为“按着外貌待人”的罪，也就是偏待人的罪。他说，有人来到教会，手上戴着金戒指，穿着华美的衣服。然后，又有一个穷人穿着破旧的衣服进来。那么，那个戴着漂亮戒指的人，你把他安排在哪里？“请坐在这里，这是尊贵的座位。你穿得这么漂亮，又有这么多钱，请坐这里。”而那个穷人呢？“你坐到后面去。最好不要让太多人看到你。”这就是偏待人的罪。

雅各用这样的话来表达他的重点：“我亲爱的弟兄们，请听！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，叫他们在信上富足，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？”（雅各书 2 章 5 节）

“人是看外貌。耶和华是看内心。”（撒母耳记上 16 章 7 节）神呼召我们也要这样，不要过分被一个人的外表所影响。

所以，这个孩子所教给我们的第一个功课就是：我们不应该过分受到外在印象的影响。

第二，耶稣接着更进一步，把这个孩子和他自己联系起来。耶稣说，为他的名接待这个孩子，也就是把这个孩子当作基督的代表来接待，就是接待基督自己。这是基督信仰中一个非常荣耀、非常奇妙的原则：耶稣看待那些属于他的人，是如此与自己紧密相连，以至于你服事他们，就是服事他；你忽略他们，就是忽略他。

当我面对你的时候，我会不会想到：我现在怎样回应你，其实耶稣说，这就是我怎样回应他？

在审判的日子，我们读到马太福音 25 章 40 节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

约翰这样说：“人若说‘我爱神’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；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。”（约翰一书 4 章 20 节）

简单来说，你怎样对待你的邻舍，就是怎样对待基督。

为了让我们清楚“接待”这个词的意思，原文希腊文所用的词，就是“欢迎”和“接纳”的意思。所以，不要让我们误解这里所说的是什么。

耶稣是在说，如果你不这样做，你就不能进入天国。他把这个教导带到了更深的一

层。然后，耶稣在这个关系上又向前走了一步。接待这个孩子，就是接待他；接待他，就是接待那差他来的，那就是父神。

耶稣与父神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紧密，以至于拒绝圣子，就是拒绝父神。约翰这样说：“凡不认子的，就没有父；认子的，连父也有了。”（约翰一书 2 章 23 节）

当有人告诉你，这就是你应该相信的，或者，你应该这样生活，你可以从几个方面来检验。我这里只简单讲其中几个。

第一，就是自洽性。它本身是否前后一致？

令人惊讶的是，很多时候并不是这样。比如，我们那些比较倾向自然主义、把科学看作终极标准的朋友，有时候会说：“我只相信我所看见的。”

那么，“我只相信我所看见的”这句话，你看得见吗？你这不是自己踩自己的脚吗？你刚刚说出的这句话，从一开始就已经和你所坚持的一切发生了矛盾。所以，一个观点必须具有自洽性，不能自己与自己矛盾。

还有一点，这就要稍微往另一个方向谈了。我们也可以观察一下，那些基督教信仰被拒绝的地方，世界会变成什么样。世界上最黑暗的一些地方，恰恰就是基督教信仰被彻底拒绝的地方。而那些曾经接受基督教信仰、如今却正在拒绝它的地方，也正在再次变成世界上最黑暗的地方。

再加上这一点，约翰·格斯纳曾经说过，他认为基督教信仰是世上唯一一种不是“自我救赎论”的宗教。他的意思是，基督教是世上唯一一个不要求你靠自己拯救自己的宗教。其他每一种宗教，每一种人生观、世界观，说到底都像是在建造另一座巴别塔，你试图靠自己建造一座通天的殿。朋友们，我要告诉你们，这是不可能的，从一开始，这就是一条注定走不通的路。

我最后要从另一个角度来结束这一点。有一件事应该是很明显的：我们必须接受一个单一的真理，事情总有一个真实的答案。即使我们暂时把基督教信仰放在一边，只是从一般意义上来谈，也确实发生过真实的事情。

你不能说，好几个彼此可能互相矛盾的现实观念，可以同时都是真的。这样说可能会让你更容易和别人相处，你在聚会上可能会更受欢迎，但代价是，你必须让自己沉浸在

虚假之中。“求同存异”这个观念，我们以前已经专门讲过一篇道，它的问题就在这里。它看起来好像非常宽容，但实际上却非常危险。

所以，当我们回到这个关于“谁为大”的争论时，真正伟大的，并不是那个要求所有红衣主教来亲吻他脚的人。真正伟大的，也不是那个让所有人站在那里，对你的地位和智慧肃然起敬的人。也不是那个总想着让所有人都对你刮目相看的人。真正伟大的，是那个接待孩子的人。

而马太福音的记载更进一步告诉我们，你自己也要变得像一个孩子。那么，变得像这个孩子到底是什么意思？

很多年前，我曾经参加田径运动，那时候我们刚刚开始训练田径队。有一天，我们一群人坐在一个很大的按摩浴缸里聊天。其中有一个人并不是基督徒，但他对圣经相当熟悉。而且他相信，人可以凭着自己的义站在神面前。

我就问他：“你为什么这样认为？”

他说：“因为耶稣说，我们应该像一个孩子，而孩子是纯真的。”

纯真是好事，但孩子并不是因为他们的纯真而蒙神喜悦。

大卫说自己是一个罪人，大卫的罪恶生命是什么时候开始的？从受孕的时候就开始了，如果你是罪人，你就是一个人，从受孕开始，大卫就是一个罪人。诗篇 58 篇告诉我们，孩子从母腹中就已经与神疏离，一出生就说谎。

我们必须认识到，我们都是堕落的人类，我们犯罪，是因为我们本来就是罪人，不是因为我们犯罪以后才成为罪人，这是亚当堕落所带来的结果，在亚当里，众人都犯了罪。

所以，当我们说应该像孩子一样的时候，我认为真正应该效法他们的地方，是认识到自己的无能，认识到自己无法靠自己解决问题，也认识到我们需要一位在天上的父。

我们需要明白，我们就是一群孩子。当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，我们需要跑到我们的父亲那里去。

使徒保罗也说，我们在恶事上要作婴孩。我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：我们不应该让自己的邪恶发展到完全成熟。

现在这段经文突然转了一个很奇怪的方向。约翰说：“夫子，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，我们就禁止他。因为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你。”

耶稣却对他说：“不要禁止他。因为不敌挡你们的，就是帮助你们的。”

有些人认为，约翰之所以突然提出这个问题，只是因为他想改变话题。我觉得还有一种可能性更合理，当你读福音书的时候，特别是马太、马可、路加这三卷福音书，你会发现，有时候它们记载事情的次序并不完全一样。因为其中一个作者可能想强调某一件事情，而另一个作者可能想强调另一件事情。

我认为路加在这里也是这样处理的。当我读这段经文的时候，最让我注意到的是：他们在争论谁最大，而与此同时，有一个完全不认识的人正在服事。他们在这里为了谁最大而争论得不可开交，与此同时，另一个人在外面赶鬼。这就是我从这段经文里读到的感觉。

有一个人，我们对他几乎一无所知，经文甚至没有告诉我们他的名字，只是称他为“有人”，但有一件事情我们知道，他正在奉耶稣的名赶鬼。

约翰说“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你”，这句话其实有一定的道理，我们必须明白这句话在当时的背景下意味着什么。

保罗说过，有些人虽然怀着错误的动机传讲基督，神仍然可以使用他们。腓立比书 1 章 15~18 节有一段非常特别的经文，当时保罗显然正在监狱里，而有些人正在想办法让他的处境变得更加艰难。经文说：“有的传基督，是出于嫉妒分争。也有的是出于好意。这一等是出于爱心，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。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，并不诚实，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。这有何妨呢？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无论怎样，基督究竟被传开了。为此我就欢喜，并且还要欢喜。”

我认为，这真是对神话语大能的一个非常有力的见证。那些以这种方式传讲基督的人，他们自己可是有很大问题的。他们的动机是错的，他们最终也要为此负责。但神的话语就是神的话语，真正有能力的不是那个传讲的人，而是神自己的话。无论是谁在传讲，无论他为什么传讲，神话语的能力都不会因此改变，神的话语一定会成就它所要成就的事情。

我们在以赛亚书 55 章 11 节读到：“我口所出的话，也必如此，决不徒然返回，却

要成就我所喜悦的，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。”

神的话语所产生的结果，可能是拯救，也可能是使人刚硬。这节经文并没有说，每一个听见神话语的人都会成为基督徒。神的话语对有些人来说，是生命的香气。但对另外一些人来说，它是死亡的香气。但是，无论如何，神的话语一定会成就神话语所要成就的事情。

现在，也许你会有一个疑问：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话，会不会和他在别处所说的话相矛盾？

耶稣在这里说：“不敌挡你们的，就是帮助你们的。”

可是马太福音 12 章 30 节却说：“不与我相合的，就是敌我的，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”

看起来是不是有点矛盾？其实这并不矛盾，因为马太福音所讲的是基督已经确定的敌人。在马太福音的上下文中，那些人甚至把耶稣所做的工作归给撒但。他们说，耶稣赶鬼是靠着别西卜，就是靠着魔鬼的首领赶鬼，他们是在阻挡基督的工作，这就是马太福音那段经文的背景。而路加福音这里的背景却不同，这个人是在服事基督。

所以，当你把经文放回它自己的上下文中，就会发现，一切都非常合理。

这段经文最后，耶稣向跟随他的人保证，这个人是站在他们这一边的。

我们生活在一个不喜欢“站队”的文化里，我们会觉得站队是一件不太好的事情。如果你是我们刚才所说的那种人，只是为了争论而争论，那么当然不好。但我要告诉你，有时候你必须站在一边。

让我告诉你一件事，如果你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，那么你其实已经站在一边了，你现在已经站在某一边，即使你什么都不做，你也已经站在一边了。

摩西从山上下来，看见以色列人已经陷入悖逆、拜偶像和放纵的罪中。

于是他在地上划了一条线，然后他说：“凡属耶和华的，都要到我这里来！”（出埃及记 32 章 26 节）

我认为，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每个人问自己的好问题：“谁是属耶和华的？”

我们一起祷告。

天父，我们感谢你今天给我们的教导。我们感谢你赐给我们这样一位救主，他如此关心我们的智慧，也如此关心我们的生命态度。

父啊，我们祷告，求你使我们不陷入偏待人的罪，不让我们按照这个世界的方式去看人。我们也求你，使我们自己拥有像孩子一样的信心和单纯，能够信靠你、倚靠你。

父啊，在这一切的事情上，我们祷告愿你的名被高举，愿我们的目光始终定睛在那真正值得我们专注的事情上。就是信靠你，顺服你。

奉他的名祷告，阿们。